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提供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4,6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2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擬定用途的額外資料如下：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將動用擬定總額	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作出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5.5	5.5	5.5	-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2.4	2.4	2.4	-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0.2	0.2	0.2	-
提高企業形象	0.4	0.4	0.4	-
於香港購買汽車	3.0	3.0	3.0	-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0.7	0.7	0.7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2.4	32.4	32.4	-
	<u>44.6</u>	<u>44.6</u>	<u>44.6</u>	<u>-</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調整及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約8,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預期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於配售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作企業及行政開支。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

上文載列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商光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志興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